

##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各专门委员会委员、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各专门委员会委员、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，第二届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选举邓艳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简历详见附件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### 二、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组成情况如下：

由邓艳群、陈星、贾晓燕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,其中邓艳群为主任委员。

由刘木勇、唐艳玲、邓艳群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刘木勇为主任委员。

由唐艳玲、刘木勇、邓艳群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唐艳玲为主任委员。

由唐艳玲、刘木勇、邓艳群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唐艳玲为主任委员。

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

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简历详见附件。

### **三、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**

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选举饶建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简历详见附件。

### **四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**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聘任贾晓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陈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贾晓燕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聘期均为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简历详见附件。

董事会秘书贾晓燕女士联系方式如下：

通讯地址：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街道期湖塘路5号惠鹏大厦

电话：0752-6666529

传真：0752-6666529

邮箱：finance@welgaopcb.com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**五、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**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聘任许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聘期均为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简历详见附件。

### **六、第一届董监高离任情况**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肖祖核先生在本次监事会换届后离任，肖祖核先生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肖祖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承诺将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。

公司对上述人员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!

特此公告

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31日

## 附件：相关个人简历

### 一、董事长简历

邓艳群女士，1971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拥有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92年至1995年，历任惠州市工业发展总公司主管、华锋微线电子(惠州)工业有限公司主管；1996年担任惠州市群星电子有限公司经理；1997年至1999年5月自由职业；1999年6月至2006年5月担任深圳威尔高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、执行董事；2004年6月至今任惠州威尔高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16年9月至今任威尔高电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董事；2023年2月至今任威尔高电子（泰国）有限公司董事；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邓艳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9.552万股，通过吉安嘉润投资有限公司，吉安嘉威志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股4653万股，合计持股5522.552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.02%。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中，邓艳群女士和陈星先生系夫妻关系。除此之外，邓艳群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### 二、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

邓艳群女士（详见董事长简历）

唐艳玲女士，1964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EMBA，电化学高级工程师。1987年至1989年任天津第三试剂中专教师；1989年至2013年历任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主管、技术经理、制造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、董事；2013年至2014年，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执行秘书长；2014年至2016年，任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顾问、南京协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顾问；2016年至2020年，任中国电子学会印制电路专委会顾问；2020年至今任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技术委员会顾问；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唐艳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

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**贾晓燕女士**，1979年出生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职称。2000年至2004年在红丽实业(深圳)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；2004年至2008年自由职业;2008年至2019年任惠州威尔高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；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;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贾晓燕女士通过吉安嘉威永宏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吉安嘉威志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1.5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6%。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**刘木勇先生**，198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2003年7月至2007年6月任宁波飞扬音响技术有限公司财务；2007年11月至2010年9月,任宁波高新区轩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；2010年10月至今，历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项目经理、高级经理、授薪合伙人、合伙人；2022年6月至今，任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2年11月至2024年4月，任肇庆创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1年9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木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**陈星先生**，1969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92年至1995年历任寿华(惠州)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设计员、华锋微线电子(惠州)工业有限公司PCB 工程设计专员、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PCB 工程设计专员，1996年到1999年5月自电职业，1999年至2018年历任深圳威尔高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；2018年6月至今历任惠州威尔高电子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；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万股，通过吉安嘉润投资有限公司，吉安嘉威永宏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2271万股，合计持股2671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.84%。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中，陈星先生和邓艳群女士系夫妻关系。除此之外，陈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### 三、监事会主席简历

**饶建武先生**，1978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EMBA。1996年12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西藏军区；2003年7月至2007年4月，任东莞达晨电子厂培训专员；2007年4月至2009年7月任东莞广明电子厂人力资源部课长；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任欣强电子（清远）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课长；2012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课长；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惠州杰希集团人力资源经理；2018年4月至2023年8月任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资总监；2023年9月至今任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资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饶建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### 四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**陈星先生**，总经理，1969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92年至1995年历任寿华(惠州)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设计员、华锋微线电子(惠州)工业有限公司PCB工程设计专员、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PCB工程设计专员，1996年到1999年5月自电职业，1999年至2018年历任深圳威尔高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；2018年6月至今历任惠州威尔高电子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；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万股，通过吉安嘉润投资有限公司，吉安嘉威永宏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2271万股，合计持股2671万股，占公

公司股份总数的19.84%。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中，陈星先生和邓艳群女士系夫妻关系。除此之外，陈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**贾晓燕女士**，董事会秘书，财务负责人，1979年出生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职称。2000年至2004年在红丽实业(深圳)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；2004年至2008年自由职业;2008年至2019年任惠州威尔高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；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;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贾晓燕女士通过吉安嘉威永宏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吉安嘉威志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1.5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6%。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## 五、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**许莹女士**，1997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2021年5月至今，任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许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